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李红梅）

各位董事：

本人李红梅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就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董事会 2 次、股东大会 1 次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均亲自出席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前述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前，本人均查阅了董事会提供的议案内容及相关文件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审慎进行表决。本人认为，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充分了解的前提下，基于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了客观、公正和独立的判断，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：

1. 2018 年 12 月 6 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本人就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2018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，本人就公司拟向韩伯睿、韩厚义、王志奎及梁玉生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衡水凯亚化工有限

公司 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相关议案。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同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，本人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，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重点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调查，与公司监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沟通，有疑惑时即进一步要求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文件进行查阅，并与其他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进行讨论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、发表意见。

四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. 2018 年度，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关注公司财务指标完成情况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，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 2018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多次进行实地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项目进展情况；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与联系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的汇报；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，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向董事会、管理层提出合理化的建议。

3.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4. 不断加强学习，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切实提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

五、 其他工作

1.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2.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3.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。2019 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、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李红梅

年 月 日